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仟健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子芸

被 上訴 人　綠金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金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怡